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暨提供担保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李光金审议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暨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暨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化解债务风险，减轻了公司子公司短期内资金偿付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2、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房地产项目保交楼专项借款暨提供担保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李光金审议了关于公司房地产项目保交楼专项借款暨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房地产项目保交楼专项借款暨提供担保的事项能够为公司子公司下属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能够减轻公司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3、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李光金审议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罡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要求。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存在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